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4-000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031AQ6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4-00023 号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863,207.55 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136,792.4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441C000692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以往年度已使用金额 185,122,570.87 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800,195.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210,000,000.00
减：券商未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4,811,320.76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95,188,679.24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146,226.42
减：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905,660.37
募集资金净额	190,136,792.45
加：利息和理财收益收入	2,816,254.7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68.9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15,559,380.79
减：支付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94,016,987.42



减：支付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工程款	31,076,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270,398.50
减：销户转出	28,611.6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三) 公司募集资金各银行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各银行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9550880207359101248	161,266,067.92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406025	33,922,611.32	0	已销户
合计		195,188,679.24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受到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情形。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议案》。因近年来雾化器产品原材料价格不断走高，雾化器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空间不断下降，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考虑，经综合评估后决定调整经营战略，暂不新建雾化器生产线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经营战略调整后造成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用于生产雾化器的厂房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雾化器生产厂房用于出租，变更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医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967.20	9,967.20	543.21	10,957.64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智能助听器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否	5,032.80	3,827.68		3,107.60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5,218.80	236.81	5,227.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	19,013.68	780.02	19,292.28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需要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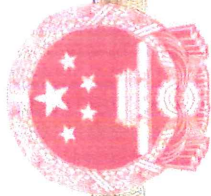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出资额 48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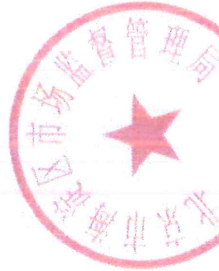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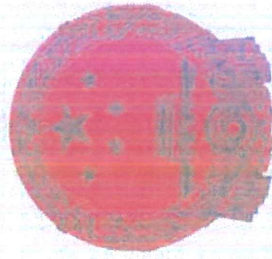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被依法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岑溯鹏(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490029



姓名: 岑溯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7210



月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7-18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9207185070



杨杰(44010079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